

立法会问题第二十条
(书面答复)

会议日期：二 四年十月十三日

提问者：杨孝华议员 作答者：经济发展及劳工局局长

问题：

据报，自美国发生“911”事件后，保险公司纷纷提高旅行社的保费，甚至剔除“专业责任保险”中“团友身亡赔偿”的条文，以致旅行代理商(特别是营办出境旅游的旅行代理商)承担的经营风险增加。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会：

- (一) 会否研究强制报团出外旅游的人士购买外游保险，藉以提高对外游旅客的保障；若会，有关研究的时间表；若否，原因为何；及
- (二) 如何协助旅行社减低因保险公司剔除上述条文而增加的经营风险？

答复：

主席女士：

- (一) 根据《旅行代理商条例》，任何参加旅行团外游的人士均受到「旅游业赔偿基金」的「旅行团意外紧急援助基金计划」的保障。根据此计划，旅客若在外游活动中遇到意外，导致死亡或身体受伤，该旅客或其家人可申领最高达港币 18 万元的特惠赔偿(包括在意外发生地的医疗、亲属前往探问及在当地验

葬或运送遗体返港的费用等)。

至于外游旅客是否需要额外的保障，他们可根据自己的需要及评估每次外游的风险后，自行决定是否购买额外的旅游保险。在宣传及教育方面，香港旅游业议会（议会）于2002年5月向旅行代理商发出通告，建议他们提醒旅客在旅行团出发前考虑自行购买旅游保险。此外，消费者委员会亦透过其刊物教育旅客购买旅游保障的重要性及在考虑各类旅游保障产品时需注意的事项。

- (二) 政府一直有协助议会与保险业加强沟通，研究有关责任保险的保障。一如所有商业运作，旅行代理商有责任采取有效的风险管理措施，减低被索偿的机会。我们得悉，为了提高业界对风险管理的认识及协助他们减低营运上的风险，议会现正积极研究为会员制定组团旅行代理商业务保障措施，包括草拟一份最佳作业守则。我们认为由业界自行订定措施以减低营运风险，并与保险业商讨各项责任保险的问题，可有效地配合个别旅行代理商的不同需要。